开通转账功能就会收到扶贫资金

骗人的,荣昌警方拆解诈骗套路,提醒大家警惕“扶贫款”骗局

“扶贫款”需要帮忙转账?近期,多地出现以“扶贫政策”为幌子的诈骗犯罪活动,目标直指老年群体。近日,荣昌警方就破获了这样一起诈骗案。

当日,荣昌警方接辖区银行工作人员报警,称有几名老人要将多年未使用的银行卡开通转账功能,并转账至异地账号。交谈过程中,老人称开通账户转账功能后,会入账一笔“国家扶贫资金”。柜员敏锐地意识到,这可能是以“高额扶贫款”为噱头,诱导客户利用账户过渡涉诈资金的行为,遂以网银开通需审核材料为由,迅速将该信息上报至公安机关,请求民警到网点进行拦截。

民警赶到银行后,见到了柜员口中的几位老年人,“这是国家发给我的,你们抓紧给我办理。你看,还有‘扶贫办人员’与我联系的,怎么可能是假的!”其中一名老人楚阿姨情绪激动地说着,随后又拿出手机展示与“扶贫办人员”的聊天记录。民警立即解释:“国家扶贫政策会通过正规渠道发布,不会以私人名义要求扫码进群、转账汇款的,你们现在正在受到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利用。”

最终,在民警和银行柜员共同努力下,老人们意识到自己被利用,卡里的钱也被成功保住。 通讯员 刘青燚 记者 饶 果

套路解析>>>

1.引流拉人头。诈骗分子通过抖短视频平台、电话、短信、快递信件等渠道,谎称发放扶贫政策福利。同时,伪造国家机关印章,制作虚假扶贫文件,诱骗受害人扫描二维码进群,以此打开行骗大门。

2.诱导获取信任。受害人进群后,诈骗分子在群内发布伪造的“成功领取扶贫款”截图,营造真实可信的假象,骗取老年人信任,为后续诈骗做铺垫。

3.诱使取现转账。诈骗分子要求老人对“扶贫好事”严格保密,不得告知亲友。随后以扶贫贷款需验卡、包装流水等理由,诱使老人在收到款项后取现,或直接向指定账户打款。这些操作实为犯罪分子“跑分”洗钱,让老人不知不觉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具人”。

警方提醒>>>

1.国家发放任何补贴、补助、扶贫款等,绝不会要求个人先交钱。请不要向任何陌生人透露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个人敏感信息。

2.多关心家中老人,主动向老人科普最新的诈骗手法和案例,特别是涉及“领钱”“补贴”“中奖”等,任何涉及钱、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的事情,务必先和家人进行确认。

3.国家扶贫政策均通过正规渠道发布,不会以私人名义要求扫码进群、转账汇款。发现可疑情况,请立即拨打110报警。

4.警惕“两卡”(手机卡、银行卡)犯罪,拒绝沦为犯罪的“工具人”。广大居民要提高防范意识,切莫贪图小利出租、出借、买卖“两卡”,成为犯罪的帮凶。

工地电缆被盗割 警方3小时擒贼

本报讯(记者 李 亚)近日,渝中警方通过缜密侦查,仅用3小时就成功破获一起在建工地电缆线连环盗窃案,抓获1名有多次盗窃前科的犯罪嫌疑人,维护了辖区重点工程建设秩序,及时帮助工程方挽回了经济损失。

6月19日上午9时许,渝中区公安分局菜园坝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工程项目负责人刘先生报警,称当天上午在工地巡查时,发现用于连接重要施工设备变电箱的电缆线被人盗割,损失严重。这已是该工地近期第二次遭遇电缆失窃,前后两次被盗走电缆线数百米,损失总计10000元左右。

“这些电缆线都是施工建设的关键设备,不仅给我们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更将严重影响工程关键节点的施工进度。”刘先生焦急地说。

接警后,菜园坝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勘查,发现该工地处于江边,不仅没有围挡封闭,现场未安装监控设备,夜间也无专人值守,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现场环境给案件侦破带来了不小的难度。

为尽快锁定嫌疑人信息,办案民警不断扩大摸排范围,调取工地附近路面监控,逐一排查,发现前后两次发案均在深夜凌晨时分,且同一身穿黑色体恤、戴着眼镜的中年男子出现在画面中,每次肩上都扛着一个装着重物的蛇皮袋,行走非常吃力。民警根据经验判断,蛇皮袋里很可能就是被盗的电缆线。

民警继续循线追踪,通过走访其销赃的废品收购站,明确了该男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嫌疑人指认盗窃现场

通过深入研判,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人杨某的身份信息和活动轨迹。当天中午12时许,民警果断出击,火速赶至江北区一滨江公园将嫌疑人成功抓获,缴获剪线钳等作案工具,并搜出当日变卖电缆线非法所得725元。

经审讯,嫌疑人杨某系无业人员,有着多次盗窃前科。据杨某交代,其整日无所事事,四处游荡,6月初发现该施工区域不仅没有围挡隔离,深夜也无人看守,于是就打起了歪主意,随后偷偷潜入工地,盗走电缆线。19日凌晨,杨某再次故伎重施。警方查明,每次作案后,他都会在附近废弃房屋内先烧毁电缆线胶皮,卷走铜芯线去废品站销赃,前后两次共非法获利1700余元。

目前,杨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拘,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 唐孝忠

大货车电瓶频频被盗 警方循线抓获两窃贼

本报讯 近日,南川警方成功破获系列盗窃大货车电瓶案,将两名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追回多组被盗电瓶,及时为货车司机挽回经济损失。

今年6月以来,南川区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接到多名货车司机报警,称其深夜停放在城郊的车辆,次日便发现电瓶被盗。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案件侦查工作,并联合区公安局刑侦支队召开专题研判会,明确案件侦查方向。通过对案发现场进行走访勘验,民警发现多起案件都发生在深夜11点至凌晨2点,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法娴熟,案件侦办期间未发现有效破案线索,案件的侦办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随后,民警加大对案发现场周边的走访调查力度,不放过任何的蛛丝马迹。最终,经过仔细分析研判,成功锁定了嫌疑车辆和嫌疑人。

6月19日,办案民警迅速开展抓捕行动,成功抓获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温某、刘某。经审讯,二人对盗窃多辆大货车电瓶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如实供述二人曾实施盗窃案件10余起,盗窃大货车电瓶30余个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温某、刘某已被依法刑拘。办案民警将继续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争取最大限度为受害人挽回损失。

同时,警方也提醒广大货车司机,务必提高防范意识,车辆要做好防盗措施。如发现可疑情况,请及时向警方报警。

记者 朱颂扬

男子拉车门盗取现金 警方1小时破案追赃

本报讯 近日,一男子在停车场伺机拉车门盗窃,得手现金3000余元,不料短短一小时就被循线追踪的民警抓获归案。

当天上午10时许,杜先生驾车至沙坪坝区小龙坎某停车场收取货款,下车后不慎忘记锁车门。当杜先生返回时,发现车上的现金不见了。杜先生当即报了警。

接警后,办案民警通过调取现场及周边视频监控,发现一名男子案发时段在停车场附近徘徊,还有弯腰拿取东西的动作。民警很快就锁定了盗窃嫌疑人胡某某的身份信息。当天中午,民警精准布控,在胡某某住所附近将其抓获,此时距离杜先生报警仅过去一个小时,被盗现金被悉数追回。

目前,犯罪嫌疑人胡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拘,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广大车主务必提高防范意识,离车时牢记“离车即锁,锁后必拉”的良好习惯,确保车门锁闭有效,切勿将现金、手机等贵重物品遗留在车内,如遇财物被盗,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遗失·公告 登报电话023-68604480手机13350386589

公 告
重庆特斯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王涛向我委提出其本人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我委已组织其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现已鉴定结束,我委依法作出鉴定结论。因你单位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两江劳初鉴字[2025]347号初次鉴定结论书,主要内容如下:王涛初次鉴定结论为:伤残等级,无生活自理障碍。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鉴定结论,可在本鉴定结论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2025年7月4日

公 告
被继承人郑祥鹤(女,1933年12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224193312200729)于2025年5月19日死亡,其死亡后遗留有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柏树林205号16-7房屋一套,请持有前述被继承人生前所立遗嘱或其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厉害关系人于2025年8月2日前向我处提交证据材料并主张权利,逾期不再受理。联系电话:023-65412981,联系人:赵楷。
重庆市国信公证处2025年7月2日

万州区索特盐化制盐矿山新增卤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登载向公众公开报告书编制情况,具体如下。一、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Z15Ij55u7k9rdAJ_JEaLA 提取码:bse6。二、公众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15923449897;环评单位:重庆驰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郝老师;联系电话:13983404083;邮箱:107283683@qq.com;三、征求意见范围:项目周边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或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实名反馈相关意见。五、公示时间: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26日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公司需按法律规定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目前“大庆油田滩深32井试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开始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bbs.mala.cn/thread-16767938-1-1.html,若您对项目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联系我们,联系方式如下:(1)建设单位: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地址: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南环路245号,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13555562976;(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四川众山傍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路259号,联系人:王工,电话:18408248141,邮箱:1126582234@qq.com。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2025年7月4日

公 告
广东浦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机关依法受理李祥工伤认定申请一案。经审核后依法作出万州人社伤险举字[2025]210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因邮政特快专递无法成功投递,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供关于李祥事故伤害是否属实、你公司与李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以及你公司认为李祥受伤是否属于工伤或对其受伤部位是否有异议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逾期不提供证据材料的,你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大足区三驱镇佛会村卫生室遗失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51745700022513153,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阳广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章5001078252941作废
●黄思琪遗失黎明陶然权报名合同收据,声明作废。
●周丽1205遗失黎明陶然公司收据,声明作废。
●遗失北碚区达祥机械租赁服务部公章5001097089052作废

公 告
重庆赛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豆红东向我委提出其本人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我委已组织其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现已鉴定结束,我委依法作出鉴定结论。因你单位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两江劳初鉴字[2025]406号初次鉴定结论书,主要内容如下:豆红东初次鉴定结论为:伤残拾级,无生活自理障碍。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鉴定结论,可在本鉴定结论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2025年7月4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嘉荣家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黄兴华、马雪琴、晏邵莎与你单位因计时计件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争议一案,案号为渝沙劳人仲案字(2025)第753-755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现定于2025年9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三号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42号附1号)。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将作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4日

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云阳数智森林小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1.环评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y0c8StHDcyMUOmPMnTnJQ 提取码:c6gp;2.纸质报告联系方式:陈工,电话:19922386644。3.公众意见反馈电话:023-63527561。4.征求意见起止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07月11日截止。
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7月4日

重庆市开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5年4月24日本局在重庆市开州区海山庄路560号中通快递公司门市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局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已于2025年7月3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邮寄无法送达,故我局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上述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现将重庆市开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开烟处理(2025)第38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开州区烟草专卖局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2025年7月9日,重庆市渝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招标采购比亚迪2025款海豹07dmi 1.5L 125km基础款 新能源车3台。请有意向参与企业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10:00。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3983153352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苗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92053232032L)拟将注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在本公告登报45日内到主单位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车辆遗失、报废声明
本人何琼名下的灰色别克凯越机动车(车牌号:鄂AR6B44)2019年6月遗失,至今未找到,现声明该车出现任何违法、违规及交通事故等事宜均与车主(何琼)本人无关,特此声明。同时登报声明该车已由相关部门强制报废。

公 告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渝(南岸)环损商告[2025]2号
告知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被告知人(赔偿义务人):冉茂伦(公民身份证号:513525197612****4951)为维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条件,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若干问题具体意见的通知》(渝环〔2025〕34号)的相关要求,我局代表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开展冉茂伦、何**倾倒废铝灰污染土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并拟启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九龙坡区渝鲜建筑设备租赁站在代为清运重庆众亿物业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南岸区鸡冠石镇厂区废铝灰过程中,租赁站管理人员冉茂伦、参与人员何**于2019年5月6日至5月13日期间将部分废铝灰及沾染物倾倒在重庆众亿物业商贸有限公司废铝灰贮存场地边坡;非法倾倒位置后挖掘,经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对冉茂伦、何**指认的掩埋废铝灰及沾染物位置进行挖掘,经电茂伦、何**确认,现场挖掘出的深灰色物质为废铝灰及其沾染物,共计610.61吨。根据现场视频、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综合判定,冉茂伦、何**在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倾倒废铝灰证据确凿,冉茂伦、何**存在倾倒的生态环境损害行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当事人冉茂伦、何**需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委托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对冉茂伦、何**在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倾倒废铝灰案件中,倾倒的废铝灰进行了污染性质鉴定及其污染程度的评估,《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司鉴中心〔2023〕环鉴字第149号)显示,冉茂伦、何**在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倾倒废铝灰案件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成立。经核算,冉茂伦、何**在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倾倒废铝灰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为2333755.6元;其中清挖废铝灰及其沾染物的费用为2259.26元,平整废铝灰倾倒处地地的费用为594元,贮存废铝灰及其沾染物的费用为1547285.74元,转运废铝灰及其沾染物的费用为110703.6元,处置废铝灰及其沾染物的费用为488488元,基于理论合理成本进行价值量化部分为29925元。**三、磋商主要内容**: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若干问题具体意见的通知》(渝环〔2025〕34号),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代表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开展冉茂伦、何**在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倾倒废铝灰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根据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结合事件造成的实际情况,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9925元以及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用154500元。其中,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按照《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指南》要求,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司法鉴定评估费用由赔偿义务人向南岸区财政局进行支付。**四、磋商小组组成**:(一)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南岸区生态环境局(二)受邀参与磋商的单位:南岸区人民检察院**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待定 南岸区生态环境局1608会议室**六、其他事项**:(一)被告知人参与磋商人员应为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律师、应向磋商小组现场提交身份证明文件;被告知人的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应当现场提交被告知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由被告知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按规定依法提交代理人的工作证和单位所出具的参加磋商的函件等。(二)被告知人应当自本《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人提交是否同意磋商的书面意见。逾期未提交或答复不同意磋商的,告知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联系电话:023-62801767。

公 告
重庆市渝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依法受理张兴胜与你单位因劳动争议一案,案号为渝沙劳人仲案字(2025)第753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本委应诉。本委定于2025年8月18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重庆渝北加工区一路7号金泰.彩时代2号楼16楼1612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4日

寻 异 公 告
权利人阮光武向我局申请登记其位于石柱县南宾街道城北路8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该宗房屋由阮光武于1987年自建,由于该房屋不能提供房屋权属来源依据,根据《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第42条之规定公告寻异:一是该宗房屋是否为1987年由阮光武修建,修建后是否有改建扩建;二是该房是否属于阮光武,是否有权属争议。寻异时间为30日,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8月4日前提供异议依据,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对权利人依申请公告登记。(地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8室,联系电话:73378101)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日

注销公告:经重庆万盛有机染猴桃产业发展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00192059874853C)研究决定,本协会拟将注销。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须登报予以公告,请相关债权人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协会办理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公 告
重庆俊蒲印务有限公司:本机关认定的黄东胜受伤性质属于工伤的工伤认定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的60日内可向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遗失重庆智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57158100)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盛付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70017442),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70017443)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宜申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35031251,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沙坪坝区盛器口老街陈建平麻花食品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68224413,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东库克农业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18045909,声明作废

公 告
重庆富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机关受理的王田鹏的工伤认定申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认定。**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重庆道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的胡帅与重庆道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计时计件工资、二倍工资差额争议一案(渝綦劳人仲案字[2025]第486号)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现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共计933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4,184元;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上述款项共计23,518元(贰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整)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重庆道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重庆市区綦江区通惠街道通惠大道市民服务中心A栋406),逾期视为送达。
重庆市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4日

公 告
重庆考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委已依法受理李林泽、张学务、郑川、李冬、何宁与你单位因劳动报酬、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争议一案(渝两江劳仲案字[2025]第2677号至2681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本委应诉。本委定于2025年8月22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重庆渝北加工区一路7号金泰.彩时代2号楼16楼1612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4日

重庆市荣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爱盛七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曾小梅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案号渝荣劳人仲案字(2025)第23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为送达。现定于2025年9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重庆市荣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重庆市荣昌区凯街道昌州大道中段75号)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以此做出缺席裁决。
重庆市荣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4日

遗失重庆铣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78429645),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78429646),廖小芳法人名章(编号5001078429648),声明作废,遗失时间是2025年6月8日 上午10点半

●重庆亿超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5001030844031,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印德酿砖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80486489,声明作废。
●巴解文等五金建材经营部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张稳作废
●遗失重庆偏云砖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8045096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先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印章备案回执,编号5000992506170150,声明作废
●遗失两江新区三顺棋牌俱乐部(个体工商户)公章一枚,编号5001080076419,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渝鹏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5U6RJ19H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重庆市万州区水爱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号:J6670002872202声明遗失作废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渝(南岸)环损商告[2025]2号
告知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被告知人(赔偿义务人):冉茂伦(公民身份证号:513525197612****4951)为维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条件,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若干问题具体意见的通知》(渝环〔2025〕34号)的相关要求,我局代表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开展冉茂伦、何**倾倒废铝灰污染土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九龙坡区渝鲜建筑设备租赁站在代为清运重庆众亿物业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南岸区鸡冠石镇厂区废铝灰过程中,租赁站管理人员冉茂伦、参与人员何**于2019年5月6日至5月13日期间将部分废铝灰及沾染物倾倒在重庆众亿物业商贸有限公司废铝灰贮存场地边坡;非法倾倒位置后挖掘,经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对冉茂伦、何**指认的掩埋废铝灰及沾染物位置进行挖掘,经电茂伦、何**确认,现场挖掘出的深灰色物质为废铝灰及其沾染物,共计610.61吨。根据现场视频、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综合判定,冉茂伦、何**在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倾倒废铝灰证据确凿,冉茂伦、何**存在倾倒的生态环境损害行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当事人冉茂伦、何**需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委托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对冉茂伦、何**在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倾倒废铝灰案件中,倾倒的废铝灰进行了污染性质鉴定及其污染程度的评估,《司法鉴定意见书》(渝正港司鉴中心〔2023〕环鉴字第149号)显示,冉茂伦、何**在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倾倒废铝灰案件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成立。经核算,冉茂伦、何**在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倾倒废铝灰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为2333755.6元;其中清挖废铝灰及其沾染物的费用为2259.26元,平整废铝灰倾倒处地地的费用为594元,贮存废铝灰及其沾染物的费用为1547285.74元,转运废铝灰及其沾染物的费用为110703.6元,处置废铝灰及其沾染物的费用为488488元,基于理论合理成本进行价值量化部分为29925元。**三、磋商主要内容**: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若干问题具体意见的通知》(渝环〔2025〕34号),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代表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开展冉茂伦、何**在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倾倒废铝灰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根据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结合事件造成的实际情况,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9925元以及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用154500元。其中,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按照《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指南》要求,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司法鉴定评估费用由赔偿义务人向南岸区财政局进行支付。**四、磋商小组组成**:(一)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南岸区生态环境局(二)受邀参与磋商的单位:南岸区人民检察院**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待定 南岸区生态环境局1608会议室**六、其他事项**:(一)被告知人参与磋商人员应为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律师、应向磋商小组现场提交身份证明文件;被告知人的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应当现场提交被告知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由被告知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按规定依法提交代理人的工作证和单位所出具的参加磋商的函件等。(二)被告知人应当自本《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人提交是否同意磋商的书面意见。逾期未提交或答复不同意磋商的,告知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联系电话:023-62801767。

公 告
重庆鑫鹏舞蹈健身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依法受理张兴胜与你单位因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争议一案(渝两江劳仲案字[2025]第2427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本委应诉。本委定于2025年8月19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重庆渝北加工区一路7号金泰.彩时代2号楼16楼1612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4日

公 告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乖乖动几园:本单位已于2025年6月26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催告书》(合消催字[2025]第0005号)(详见附件),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2025年7月7日前,履行合川区消防救援支队于2024年12月11日作出的第于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乖乖动几园处罚缺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决定,决定书文号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消行罚决字[2024]第0161号)。履行方式:2025年7月7日前将罚款(伍仟元整)缴纳至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合川支行(重庆市合川区北环路90好好3幢)。对上述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将上述《催告书》(合消催字[2025]第0005号)送达你单位,现依据《消防救援机构处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合川区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7月3日

●遗失重庆万寿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87163539,声明作废
●重庆渝星传媒有限公司隆挂林法人章及备案回执遗失作废
●遗失荆州区屏荆服装厂公章编号500384000487 9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权球旺商贸有限公司王成亮法人名章一枚,编号5001087218681,声明作废
●遗失李艾重庆艾气体股有限公司公章及营业执照正副本作废

公 告
重庆鑫鹏舞蹈健身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依法受理张兴胜与你单位因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争议一案(渝两江劳仲案字[2025]第2804号至2809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本委应诉。本委定于2025年8月19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重庆渝北加工区一路7号金泰.彩时代2号楼16楼1612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4日

公 告
重庆超体时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依法受理万建万、文明华等一批你单位因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渝两江劳仲案字[2025]第2568号至2571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本委应诉。本委定于2025年8月20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重庆渝北加工区一路7号金泰.彩时代2号楼16楼1612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4日

公 告
两江新区锐曼建材商行:本委已依法受理马兵、刘梅与你单位因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渝两江劳仲案字[2025]第2559号至2560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本委应诉。本委定于2025年8月19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重庆渝北加工区一路7号金泰.彩时代2号楼16楼1612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4日

●遗失九龙坡区美逸足疗馆(个体工商户)卫生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卫公证字[2025]第500107000295号,声明作废